

磨政字〔2021〕202号

签发人：吴义云

关于开展磨子潭镇新冠肺炎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的 通 知

各村、镇直各有关单位：

当前，国内多地相继报告发生本土疫情，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防控工作，加严加密疫情防控安全防线，坚决守住我镇疫情防控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定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入境人员、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人员摸排、管控情况

重点督查各村、各有关单位对所有新增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、入境人员的摸排、落地查人情况，落实日常信息上报情况。所有省外来（返）磨子潭镇人员需持“健康码”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二）重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

重点督查商超、宾馆、农家乐、敬老院、学校、企业、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“两码”查验情况，测温、登记、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情况。

（三）医疗机构和药房管理情况

重点督查村卫生室、药房等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关键措施落实情况，医疗垃圾要规范收集、暂存、处理，药房落实销售“一退两抗”（退热、抗病毒、抗生素）药物实名登记制度。

（四）常态化疫情防控宣传

重点督查各村、各有关单位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宣传情况，各单位宣传栏、村民组群、工作群是否宣传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小喇叭是否响起来，宣传页是否发起来，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是否传起来。

（五）疫苗接种情况

动员未种人员尽快接种新冠疫苗，已完成两针剂疫苗接种并超6个月人员尽快接种加强针，在外接种人员回收接种证明。

二、督查组人员

组长：丁亮

副组长：郑祥学

成员：刘太峰

葛 宝

代立成

徐应海

马 勇

黄登林

周 权

三、督查要求

（一）督查人员要深入一线，突出重点，督查重点工作和关键措施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当场发现问题，当场反馈问题；

（三）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其主管部门并落实整改；

（四）督查人员应加强个人卫生防护；

（五）定期开展回头看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